**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**

**逕行舉發案件**

**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□本人 | 所有 號車於 年 月 日被警方以第 號 | |
| □本公司 |
| 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違規乙案，當時確實由 (證號： ) | | |
| 駕駛無訛，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查照。 | | |
| 一、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 理細則第25、36條。  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(以下備齊一式兩份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  (一)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正本(汽車所有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  (二)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乙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  (三)如係公司行號應備證件：經濟部核准公司執照之公文或稅捐機關核准行號之  公文。  (四)如係個人應備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。  (五)租賃車應備「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」;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實，本處將依  法(公路法第77條相關規定)移請監理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  三、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 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  四、申請人身分資料：(影本資料請加註「**與正本無訛**」字樣，並**蓋章確認**)  ◎**汽車所有人**身分資料：  名稱：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  地址： 電話：  受委託人： ( 簽章 )  ◎**實際駕駛人**身分資料：  名稱： 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  地址： 電話： | | |
|  | | |
| 實際駕駛人  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 | | 實際駕駛人  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 |